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

（二）召开地点：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新校学术报告厅

（三）代表数量：200人

（四）主要议程

1.学工处处长、团委书记张向民总结学生会工作。

2.院团委副书记李新总结共青团及学生会工作。

3.校学生会主席吕云双作学生会工作报告。

4.通过团委、学生会工作报告；宣布《第七届团委委员、学生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宣读《大会选举办法》。

5.选举第七届团委委员、学生会委员。

6.宣读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宣读记票人、副总记票人、记票人名单。

7.全体代表投票，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第七届团委会和第七届学生会成员。

（五）宣传报道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M2Mzg5NQ==&mid=2650605035&idx=1&sn=0e0defbc1048c6ac52b10921cf94de0a&chksm=beaec1f389d948e5c2d04131e5fba9724327cf9f249796ce800e4e3349d8ce9ac3687a260353&mpshare=1&scene=23&srcid=1118U4uLeUBpKUdN5Pzs85ZA&sharer\_sharetime=1605665416201&sharer\_shareid=f943cb289ba9c202145962a6512acd8d#rd

（六）现场照片：



1.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应是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组织关系)在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在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担任团内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并保留团籍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共青团员，在学校注册的在校学生，代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关心学校事业改革与发展, 坚持原则, 具备对共青团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 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能够正确行使团员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三）热心为师生服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团活动, 能积极主动并如实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切实代表广大团员青年的利益;

（四）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和信任；

（五）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道正派，甘于奉献，学习、工作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六）遵纪守法，未受到法规或校纪校规处分。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分配

根据《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和《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2%左右，原则上根据系部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

代表上以团支部为基本选举单位，以“支部—总支—团委”三级模式逐级差额选举产生（校级“团代会”一个支部一个团员名额），青年教工、产业及社团团工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级党委同意的情况下可直接推荐代表。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和报批

各选举团总支基层团支部酝酿讨论，按照多于分配给本单位代表名额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保证团员青年参与数量和比例，酝酿提出“学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学院党委审批后向学校筹委会上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及其酝酿情况的报告。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是说明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筹委会对上述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

经过调整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没有达到多于应选名额标准的，选举单位可以及时向本学院党委和筹委会补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筹委会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复。

（二）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由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学代会”代表选举会议，以直选或代表选举的方式，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网上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并将“学代会”代表选举情况报筹委会。校团委机关人员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选举，不计入该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之中。

（三）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后，向筹委会上报经本单位党委（总支）审批过的“学代会”代表名册。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的整体规划，由党委委员、副院长王安民，学工处处长、团委书记张向民、团委副书记李新分管学生会工作，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 定重大事项。

为提高学生干部政治素养，端正学生干部政治立场，学校党委定期与学生干部代表进行座谈，听取学生干部工作情况汇报，学工处和院团委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鼓励学生干部发挥好学校和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为同学服务的能力，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校党委密切关注学生会骨干纳新、考录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实地视察、监督学生会骨干招录工作，严格干部选用标准，明确干部选用条件，确保学生会干部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切实打造阳光健康的学生干部形象。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 | 备注 |
| 1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李新 | 是 |  |
| 2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李新 | 是 |  |